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1998〕20号

(1998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8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处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以进行走私、逃汇、洗钱、骗税等犯罪活动为目的,使用虚假、无效的凭证、商业单据或者采取其他手段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,应当分别按照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、第一百九十条、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等规定定罪处罚。

非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,与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勾结逃汇的,以逃汇罪的共犯处罚。

第二条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海关签发的报关单、进口证明、 外汇管理机关的核准件等凭证或者购买伪造、变造的上述凭证的, 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三条 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 以外买卖外汇,扰乱金融市场秩序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按照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定罪处罚:

- (一) 非法买卖外汇 20 万美元以上的;
- (二) 违法所得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。

第四条 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,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,采用非法手段,或者明知是伪造、变造的凭证、商业单据,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,数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,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居间介绍骗购外汇 100 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,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 (三) 项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五条 海关、银行、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的 行为人通谋,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,或者明知是伪造、 变造的凭证和商业单据而出售外汇,构成犯罪的,按照刑法的有 关规定从重处罚。

第六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,同时触犯两个以上罪名的, 择一重罪从重处罚。

第七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, 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的, 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 用于骗购外汇、非法买卖外汇的资金予以没收, 上缴国库。

第八条 骗购、非法买卖不同币种的外汇的,以案发时国家 外汇管理机关制定的统一折算率折合后依照本解释处罚。